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3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电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润之玺	指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盛健	指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健玺	指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利运得	指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4 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上市公司、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4-0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佩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佩珂持有润之玺 100%股权

2、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佩珂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中国香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2-03
注册资本	2385.381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佩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股权结构	张佩珂持有盛健 27.85% 份额，其岳母刘湘娥持有云南盛健 0.80% 的份额，公司其他员工共持有盛健 71.35% 份额。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3-23
注册资本	388.724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佩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佩珂持有健玺 4.40% 份额, 公司其他员工共持有健玺 95.60% 份额。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2-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佩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3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文化创意策划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佩玲持有利运得 100% 股权

2、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佩玲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明阳电路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一）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明阳电路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5,565,373 股，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在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319,312 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918,750 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279,220,000 股的比例为 66.9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168,800	59.51%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23,973	5.06%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1,657	0.82%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24,320	1.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综上，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1号”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7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明电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4日）止，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14日。

明电转债自2021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1月1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5,565,373 股。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润之玺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6日至 2021年11月11日	2,181,537	0.74%
盛健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至 2021年11月11日	844,775	0.29%
健玺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317,100	0.11%
利运得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至 2021年11月12日	975,900	0.33%

注：1.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外送转的股份；
2. 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以上表格数据按照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本总数 294,785,373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599,43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1.9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987,263	55.63%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79,198	4.50%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4,557	0.67%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8,420	1.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的明阳电路股份 182,599,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9%。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4,319,312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润之玺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92-19.47	2,181,537	0.74%
盛健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35-19.51	844,775	0.29%
健玺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71-20.42	317,100	0.11%
利运得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6.20-21.00	975,900	0.33%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减持比例按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294,785,373 股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佩玲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电话：0755-27243637

传真：0755-2724360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佩珂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佩珂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佩玲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明阳电路	股票代码	300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601-35号
	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601-36号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601-38号
	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601-3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总股本增加, 股份被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u>合计持有 186,918,750 股</u></p> <p>持股比例: <u>66.9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u>合计持有 182,599,438 股</u></p> <p>变动数量: <u>合计减少 4,319,312 股</u></p> <p>变动比例: <u>-5.0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